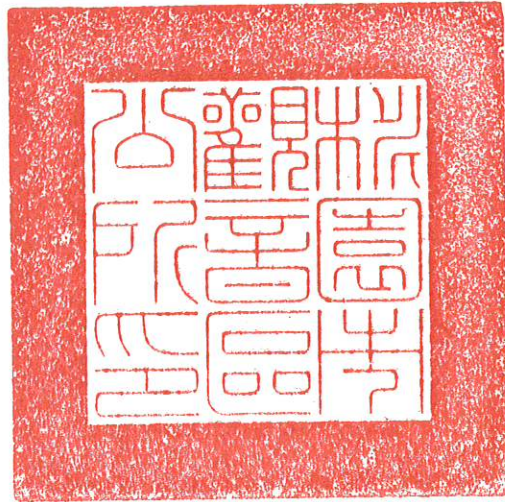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民字第11200164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三(大潭)公墓全部禁葬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未來公共利益需要及整體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區第三(大潭)公墓(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1111地號面積11,000平方公尺)全部範圍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112年8月1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行為，及新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原有墳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- 五、查有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區長 林 國 甯